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大橋國中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2205767 號函修訂發布

※本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分數		積分換算					備註																																	
志願序	12分		第一志願序	第二志願序	第三志願序	第四志願序	第五志願序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間學校，第二次選填，則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填三間學校	填三間學校	填三間學校	填三間學校	填三間學校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8 分																																			
多元學習表現	50分	競賽成績 10 分	國際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																																	
				10	9	8	7																																		
			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7	6	5	4																																		
			縣市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4	3	2	1																																		
		獎勵紀錄 15 分	學生基本分		嘉獎/警告	小功/小過	大功/大過	1. 基本分數 3 分，功過相抵後， 24 支嘉獎 ，可達滿分 15 分。 2. 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																																	
			3 分		每支 0.5 分	每支 1.5 分	每支 4.5 分																																		
		服務學習 15 分	一小時 0.3 分						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 (50 小時即滿分-高中免試入學) 建議 60 小時(五專適用)																																
		社團參與 15 分	一上社團	一下社團	二上社團	二下社團	三上社團	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																																	
3	3		3	3	3																																				
體適能 10 分	受測基本分	兩項達門檻 或體弱、不宜檢測者	兩項達 50	兩項達 75	兩項達 85	1. 項目：A、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B、坐姿體前彎 C. 立定跳遠 D. 1600/800 公尺跑走 2. 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																																			
	4	6 分	8 分	9 分	10 分																																				
		語文認證 5 分	【英語—全民英檢(GEPT)、托福測驗(TOEFL)、多益測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外語能力測驗、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得 5 分 【閩南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客語—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達基礎級以上得 5 分					1. 本項最高採計 5 分 2. 不限國中教育階段取得																																	
就近入學	10分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臺南市僅有『後壁區、白河區』 非本校就近入學區																																	
國中會考	36分		會考五科，每一科 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會考加註總標示：依 A++→A+→A→B++→B+→B→C 順序及科目數量排序下來(相同排序，比科目數量) <table><tr><td></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作</td><td>總分</td><td></td></tr><tr><td>甲</td><td></td><td>1</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0.8</td><td>26.8</td><td></td></tr><tr><td>乙</td><td>1</td><td>1</td><td>1</td><td>2</td><td></td><td></td><td></td><td>0.8</td><td>26.8</td><td>勝</td></tr></table>		A++	A+	A	B++	B+	B	C	作	總分		甲		1	4					0.8	26.8		乙	1	1	1	2				0.8	26.8	勝
			A++	A+	A	B++	B+		B	C	作	總分																													
甲		1	4					0.8	26.8																																
乙	1	1	1	2				0.8	26.8	勝																															
		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5 級分 0.8 分、4 級分 0.6 分、3 級分 0.4 分、2 級分 0.2 分、1 級分 0.1 分、0 級分 0 分																																							
總積分			108 分																																						

同分比序順序依序如下：

- (1)總積分--108 分 (2)志願序--12 分 (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0 分 (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6 分
 (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備註：

一、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 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 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 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四科 A+ |
| 2. 四科 A++一科 A+ | 7. 二科 A++三科 A+ | 12. 一科 A++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二科 A+ | 13. 一科 A++二科 A+ |
| 4. 三科 A++二科 A+ | 9. 二科 A++一科 A+ | 14. 一科 A++一科 A+ |
| 5. 三科 A++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四科 B+ |
| 2. 四科 B++一科 B+ | 7. 二科 B++三科 B+ | 12. 一科 B++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二科 B+ | 13. 一科 B++二科 B+ |
| 4. 三科 B++二科 B+ | 9. 二科 B++一科 B+ | 14. 一科 B++一科 B+ |
| 5. 三科 B++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